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5
重選退任董事	5-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 (主席)
關衍德先生
鍾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入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入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發行授權的額外股份，即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的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鍾家豪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期間的表現及貢獻、經驗、工作概況及技能，並參考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考慮董事會的重組及繼任情況評估彼等的誠信及合適性。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各自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該等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詳情，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鍾家豪先生、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360,274,000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36,027,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預期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2.15	1.66
七月	1.83	1.41
八月	1.81	1.51
九月	1.59	1.33
十月	1.59	1.10
十一月	1.23	0.93
十二月	1.00	0.8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6	0.48
二月	0.79	0.56
三月	0.98	0.61
四月	0.78	0.53
五月	0.66	0.90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88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鍾家豪先生

鍾家豪先生（「鍾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向保險及投資領域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區域總監。鍾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曾為百萬匯國際有限公司（「百萬匯」）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就鍾先生所深知及確信，百萬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且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可由本公司或鍾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鍾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鍾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待一(1)個完整年度（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的表現令人滿意，且亦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合共3,46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9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謝志成先生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謝偉熙先生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謝偉熙先生擁有33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謝偉熙先生於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彼任職期長達12年。謝偉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謝偉熙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偉熙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偉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偉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偉熙先生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偉熙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譚澤之先生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核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譚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譚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偉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由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d)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任何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al-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